

每个成年居民都得有这张卡!

社保卡发放工作将全面展开,28万张社保卡陆续发放

本报记者 姜坤 通讯员 刘俊超 于袆

为充分发挥社保卡便民、利民、惠民的作用,方便群众持卡就近领取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和安全办理金融业务,实现所有成年居民“人手一卡、一卡多用”,文登区全面启动第二代居民社保卡发放工作,28万张社保卡将陆续发放到城乡参保居民手中。

社保卡有6大功能

居民社保卡为白底、且有个人照片,采用了全国统一的卡面样式。第二代居民社保卡具有信息存储容量大、可存储密钥、数字证书以及指纹保护、读写加密等多种功能,安全指数较上一代社保卡大幅提高。随着社保卡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泛,它将不再仅仅是一张“医保卡”那么简单,居民社保卡有六大功能:

1. 缴费和待遇领取功能。通过居民社保卡的银行账户实现各类缴费和待遇领取。包括养老保险缴费、养老金退休金领取、生育工伤一次性待遇领取、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补贴资金领取、人事人才考试缴费、重点行业(企业)农民工工资领取等。

2. 医疗结算功能。居民持有社保卡才能实现本地和跨地的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费即时结算,支持挂号、诊疗、妊娠登记、住院登记、购药等就医过程的信息服务,实现就医一卡通。

3. 电子凭证功能。将居民社保卡作为持卡人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参保登记、工伤认定、职业培训、技能鉴定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享受

各项就业扶持政策和就业服务、社保服务、人才服务的主要电子身份凭证。

4. 自助查询功能。使用居民社保卡通过自助服务一体机或其他服务渠道,方便持卡人查询个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权益信息及办理相关业务。

5. 信息记录功能。在居民社保卡加载记录个人基本信息、关键业务信息,生成电子形式的证件副本。

6. 金融支付功能。通过居民社保卡的银行账户办理存款、转账、代收代付等业务。

领取社保卡有要求

凡是参加文登区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的年满18周岁成年居民(不含已持有工商银行社保卡的原城镇户籍居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都将领到属于自己的社保卡。居民社保卡需由居民本人携带身份证领取;居民本人不能亲自领取的,可由亲属朋友代领;代领人在替他人代领社保卡时,需同时向工作人员出示代领人和被代领人的身份证件。

若丢失,需及时挂失补领

居民社保卡丢失后,为避

免损失要立即到农业银行网点办理书面正式挂失补领手续,银行仅收取补卡工本费。待接到领卡通知后,到农业银行指定网点领取新卡。

可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社保卡是异地就医身份识别和直接结算的唯一凭证。参保居民在文登区社保中心完成异地就医备案手续之后,到威海市以外的医院看病时,只需拿着社保卡就可以完成本人的身份识别、参保地的判断,直接办理入院登记,出院时不用本人垫付,可直接报销结算。

跨省异地就医备案手续按如下步骤办理:参保居民因异地居住或转诊需要跨省异地就医前,须按威海市现行异地居住备案或转诊转院规定,持本人身份证、社保卡及《威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居住备案表》或《威海市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备案表》等材料到社保中心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经办机构受理申请时,将同时对其社保卡进行出省检测。审核无误的,将其就医备案信息上传至国家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审核确认参保人员跨省异地就医申请材料后,对社保卡检测通过

的参保人员备案信息导入山东省异地就医平台,将备案信息上传国家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并打印出《山东省(区、市)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交参保人员。

社保卡将集中发放

集中发卡时间为2017年1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各村居具体的发放时间由所在镇办提前发布通知,敬请广大居民留意。错过集中发卡期的个人可在2018年2月28日前,到户籍所在镇办对应的农业银行网点领取。(见下方附表)



居民社保卡样图。

镇办	农业银行领卡网点	网点地址	联系电话
高村镇	文登高村分理处	文登市高村镇兴高路49号	8761026
埠口镇	文登高村分理处	文登市高村镇兴高路49号	8761026
大水泊镇	文登大水泊分理处	文登市大水泊镇军民路30-1号	8641029
葛家镇	文登葛家分理处	文登市葛家镇紫金路54号	8881020
泽库镇	威海泽库支行	文登市泽库镇金海路26号	8781032
侯家镇	威海泽库支行	文登市泽库镇金海路26号	8781032
环山办	文登米山路分理处	文登市米山路乙71号-6号	8252363
界石镇	文登汪疃分理处	文登市汪疃镇西永兴路27号	8561020
开发区	文登市支行营业室	文登市峰山路91号	8986032
龙山办	文登文城分理处	文登市文山路57号	8986031
米山镇	文登米山分理处	文登市米山镇中兴路57号	8871020
宋村镇	威海宋村支行	文登市宋村镇马山路中段	8898013
天福办	文登香山路分理处	文登市香山路26号	8986024
文登营镇	文登文山路分理处	文登市世纪大道84号	8986025
泽头镇	文登泽头分理处	文登市泽头镇交通路33号	8861020
小观镇	文登泽头分理处	文登市泽头镇交通路33号	8861020
张家产镇	文登东城分理处	文登市世纪大道88号C区5-2号	8986109

社保问答



社保问答 为您解答

解答您最关心的社保问题
解读最关心您的社保政策

咨询热线:0631-8189567

问:参保职工回外地老家生孩子,生育费用怎样报销?

答:参保职工异地生育,生育医疗费用报销最高额为威海市与定点医院的结算金额2800元,超出2800元的部分需由个人负担。

需要注意的是,职工异地生育时合并治疗其他疾病,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和疾病治疗费用的费用清单和发票须由经治医院分别开具。其中,职工因生育引起疾病的治疗费用仍作为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定额管理。生育医疗费用在个人回威海后,持生育时的医疗费用原始发票、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计划生育服务手册》、身份证、社保卡、发票清单到参保地生育保险经办机构报销、领取。

(褚小楠)

问:现行政策对产假工资是怎样规定的?

答:根据威海市人社局《关于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威

人社字〔2017〕46号)规定,生育津贴(即产假工资)支付标准按下列内容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参保女职工产假工资仍按原渠道解决;其他参保女职工符合法律法规生育或者终止妊娠的生育津贴支付期限按照下列产假期限执行:正常生育的产假为98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产假15天;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产假42天。另外,根据《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符合法律和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六十日,增加的产假视为出勤,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也就是说,在山东省范围内,正常生育的产假合计为158天,参保职工法定98天产假的生育津贴由社保基金支付;省级地方条例增加的这60天产假,期间工资由单位发放。

(徐鹏)

参保职工去世后有这些待遇

本报文登10月31日讯(记者 姜坤 通讯员 于致强 李君) 对于参保职工死亡后待遇,《社会保险法》明确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费、一次性救济费、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三项死亡待遇。丧葬费为每人1000元,由养老统筹基金支付。一次性救济费标准为10个月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威海市

个人账户余额中个人缴费部分及其产生的利息均可继承。

目前,按照山东省的有关规定,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其遗属可以享受丧葬补助费、一次性救济费、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三项死亡待遇。丧葬费为每人1000元,由养老统筹基金支付。一次性救济费标准为10个月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威海市

企业职工(含离退休人员)的供养直系亲属,每人每月补助标准是460元。其中,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职工的遗属补助标准提高20%;职工遗属为孤寡一人者提高10%,兼有以上两种情况的提高30%。离退休人员的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由统筹基金支付。在职人员死亡的,其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由原企业承担。

文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